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文件刊登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4及15樓)查閱：

- (1) 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宜及經營業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6) 安永諮詢所編製的報告；
- (7) 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服務協議的內容」所提述的服務協議及聘任函；
- (9) 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10)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其非正式的譯本。